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吳易勳
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余杰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111號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98年2月出廠)及存款新臺幣(下同)536元，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5年7月2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53101887號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9月14日保結消字第1150025331號函、債務人115年7月30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已遠逾3年使用年限，堪認幾無清算價值，不予處分；上開存款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亦不予處分。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足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